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468號

原告 齊家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希倫

訴訟代理人 林禹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華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係以該物永久的占有之回復為標的，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以該物之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297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而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以租賃關係業已終止為由請求返還租賃房屋，或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3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原告應於

01 收受本裁定十五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系爭房屋（扣除土地部
02 分）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房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
03 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
04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
05 裁判費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06 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0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楊家蓉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